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,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:

一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及海外业务发展需要,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,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,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8,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

交易类型	授权额度	2022 年度累计交易金 额(万美元)	累计损益
外汇套期保值	8,000.00	4,049.97	406.68

三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

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,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, 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,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,以规 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。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,主 要包括:

1、汇率波动风险

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,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,从而造成公司损失。

2、内部控制风险

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,复杂程度较高,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、 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。

3、交易违约风险

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,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 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,将造成公司损失。

4、法律风险

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,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 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。

四、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公司秉承安全稳健、适度合理的原则,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,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,杜绝投机性行为。
- 2、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,公司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,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,适时调整经营、业务操作策略,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。
- 3、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严格按照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,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。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,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、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。
- 4、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,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,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。
 - 5、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,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

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。经核查,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,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,遵循稳健原则,不存在投机行为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。在业务开展过程中,依据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进行操作,未出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行为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:公司已制定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,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套期保值业务,能够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产品交易行为,控制套期保值产品交易风险。公司 2022 年套期保值产品实际发生金额在公司已审议的额度内,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业务操作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;
- 2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4月26日